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0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01,487,98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	002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育生	李敏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	
电话	020-38092888	020-38092888	
电子信箱	hdbp@hdbp.com	hdbp@hdb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包括矿山工程服务和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两大板块。矿山工程服务按照开采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露天矿山服务及地下矿山服务两大业务。

露天矿山服务主要是为国内大中型矿主提供工程服务，包括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露天矿山服务是公司多年来坚持发展的主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公司已在露天矿山开采领域发展成为我国整体爆破方案设计能力最强、爆破技术最先进、服务内容最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

地下矿山服务是公司子公司涟邵建工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大中型地下矿山业主提供矿建工程建设、设备安装以及采矿工程服务，矿种涉及有色金属、煤矿、铁矿等。地下采矿环境复杂，施工难度较大，涟邵建工的科研优势和施工实力为其创造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不可替代性更强，使其具有更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抗风险性。

公司另一板块的业务为民爆器材生产销售，是公司工程服务的上游环节。民用爆破器材是各种工业火工品、工业炸药及制品的总称，是具有易燃易爆危险属性的特殊商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铁路道路、水利水电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国民经济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3,212,128,767.23	3,005,377,954.34	6.88%	3,399,487,6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32,730.83	101,412,509.85	-38.24%	165,703,50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84,851.70	93,352,561.47	-41.21%	153,768,1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6,319.19	-220,214,786.90	-52.75%	83,037,69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5.02%	-2.53%	10.6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5,619,859,192.66	4,240,286,376.26	32.53%	3,820,629,96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9,805,413.48	2,036,555,255.99	40.91%	2,004,955,628.9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5,368,653.72	781,009,971.10	844,394,864.59	1,291,355,2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8,981.68	39,574,953.57	25,726,054.30	32,890,70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72,063.80	39,365,910.69	25,643,339.44	26,547,66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56,545.33	-115,324,678.41	1,870,028.21	183,754,876.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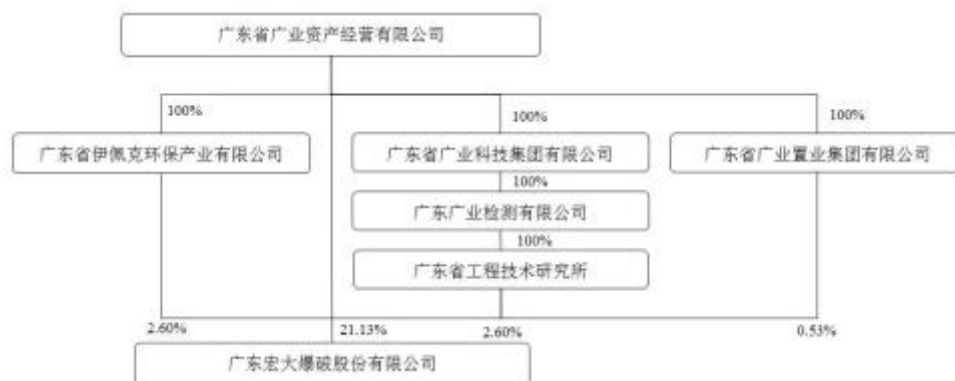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148,199,643	15,625,000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6.38%	44,758,400	33,568,8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5.87%	41,178,400	34,000,000	质押	34,000,00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5.44%	38,181,818	38,181,818	质押	18,630,221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20,833,332	20,833,332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18,205,67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60%	18,205,673			
傅重阳	境内自然人	2.30%	16,165,760	16,165,760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2.22%	15,550,638	15,550,638		
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5,224,353	15,224,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业置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88,345,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86%，构成一致行动人；2、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郑炳旭、王永庆构成一致行动人。3、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647,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4、除前表“一致行动的说明”情况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目前全球矿产品需求减速收窄，国内的煤炭、铁矿石、铝、水泥等矿产资源需求大范围增长的预期仍未出现。受此影响，矿山业主普遍存在着减产、半停产的现象，公司的工程结算滞后，业主压低施工单价，矿服领域的毛利也逐年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行业低谷期加快同行业并购，扩大市场占有份额与影响力。2016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收购了控股子公司连邵建工42.05%股权及新华都工程100%股权，上述两项标的于2016年6月并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

民爆与矿服行业高度关联，且国内整体产能严重过剩，虽然国内民爆行业总体指标呈负增长态势，但降幅逐渐收窄，尤其是下半年来，民爆器材的产销量逐步回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本公司民爆板块因服务区域半径的优势，仍在广东省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63.27万元，主要经营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12,128,767.23	3,005,377,954.34	206,750,812.89	6.88%
营业成本	2,598,912,709.49	2,347,333,720.96	251,578,988.53	10.72%
税金及附加	32,706,035.06	69,825,803.78	-37,119,768.72	-53.16%
销售费用	39,774,157.52	35,370,948.62	4,403,208.90	12.45%
管理费用	393,276,290.06	333,517,860.46	59,758,429.60	17.92%
财务费用	56,025,740.79	36,221,793.47	19,803,947.32	54.67%
资产减值损失	26,847,327.11	51,712,970.84	-24,865,643.73	-48.08%
投资收益	4,466,658.75	3,083,318.07	1,383,340.68	44.87%
营业外收入	8,274,223.23	14,780,502.11	-6,506,278.88	-44.02%
营业外支出	3,243,873.53	2,246,561.04	997,312.49	44.39%
所得税费用	6,605,877.24	16,866,056.10	-10,260,178.86	-60.83%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07亿元，增幅为6.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除新增子公司新华都工程外，其他工程类子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民爆类子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合并营业收入略有提高。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增加2.51亿元，增幅10.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新华都工程，

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内减少3711.98万元，减幅53.16%。主要原因受营改增政策影响。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1980.39万元，增幅54.67%。主要原因是受矿山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资金流较紧张，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上涨较快。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较2015年度减少2486.56万元，减幅48.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大对业主工程款的追收力度，收回账龄较长的工程款，相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138.34万元，增幅为44.87%。主要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营业外收入减少650.62万元，减幅44.0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宏大国源本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较上年大幅减少。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内公司所得费用减少1026.02万元，减幅为60.8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所得税费用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矿山开采	2,288,882,406.54	28,528,580.54	14.00%	8.66%	-58.59%	-3.51%
民爆器材销售	740,817,690.58	51,194,779.35	34.20%	-6.13%	-27.90%	0.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完成其存续分立的工商登记等事宜，明华公司存续分立为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明华公司专事军品生产，韶化公司则专事生产民爆器材生产及销售。明华公司的分立事宜对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了新华都工程100%股权及涟邵建工42.05%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二者皆已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实现营业收入8.86亿元，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口径计算，实现净利润7150.98万元，新华都工程于2016年6月并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口径计算，实现净利润7006.57万元，两个标的企业均完成了重组中的业绩承诺指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4,286,982.0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4,286,982.02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6,755,972.57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6,755,972.57元。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4,984,347.19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4,984,347.19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5月30日，公司因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收购了控股子公司涟邵建工42.05%的股权以及新华都工程100%股权，新收购的标的已于2016年6月开始并入本公司报表。若剔除新增标的的影响，本公司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7.56亿元；净利润为-1,456.96万元。

2016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完成其存续分立的工商登记等事宜，明华公司存续分立为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明华公司专事军品生产，韶化公司则专事生产民爆器材生产及销售。明华公司的分立事宜对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0	至	1,000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工程板块的业务进行了调整，从钢铁、煤炭为主转向有色金属矿山为主，一季度项目开工率较上年有所好转，营利水平有所提高。		